

1998 年第 325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1998 年 10 月 14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11. 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

1998 年 9 月 22 日

註 釋

本命令將入境事務處在屯門內河碼頭所佔用的部分中留作羈留室用的地方，指定為《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 條所指的指定地方。